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2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3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4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5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6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7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8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9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2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8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1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4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0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69號
113年度訴字第433號
113年度訴字第456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0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任哲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追加起訴、移送併辦（偵查書類之案號詳附表一），被告就被訴事實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壹、乙○○犯如附表三至五「罪名與宣告刑」、附件「罪名及宣告刑」欄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各編號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期徒刑伍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肆仟元應予沒收，如一部或全部不能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12、13-1、14、14-1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

壹、DMT設備案

一、乙○○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七七」、劉泓君（經本院判決）、莊盈縈（經本院判決）、冉瑞頤（經本院判決）、曾翊誌（本院審理中）、何志宏（經本院判決）等人所共組，3人以上以實施詐欺為目的所組成之詐欺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如後述參與設置、移轉數位式移動節費設備（即Digital Mobile Trunk，作用為製造通信斷點以躲避查緝，使來自詐欺集團機房之跨境通話，轉顯示為國內發話以取信被害人，下稱DMT設備）犯行。

二、甲DMT設備部分（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DMT設備）：

（一）乙○○與「七七」、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莊盈縈、冉瑞頤等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1年8月至10月1日間，乙○○受「七七」等人指示後，復指示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莊盈縈、冉瑞頤等人，將甲DMT設備裝設於桃園市○○區○○路○○○○○○○位於○○市○○區○○路0段000號7樓之住處（下稱冉瑞頤大業路住處）。至111年10月3日，乙○○指示曾翊誌向冉瑞頤收取甲DMT設備並欲移轉至劉泓君處時，於途中遭員警查獲。

（二）於前揭裝置期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甲DMT設備，於附表三各編號所示時間，以附表三各編號所示詐術向附表三各編號所示被害人為詐騙（附表三編號21之被害人察覺有異並未匯款而為未遂；其餘為既遂）。

三、乙DMT設備部分（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DMT設備）：

（一）乙○○與「七七」、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劉泓君、何志宏等

01 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111年9月30日
02 至12月間某時，乙○○受「七七」等人指示，聯繫劉泓君就
03 乙DMT設備進行設置、移轉，劉泓君則自行裝設或再指示何
04 志宏進行裝設，將乙DMT設備裝設在桃園市○○區○○○街0
05 0號4樓403號（為不知情之郭世民出名承租）、劉泓君位於
06 桃園市○○區○○路00號2樓122室住所（下稱劉泓君實踐路
07 住所）、何志宏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5樓
08 之住所（下稱文中路處所）。至112年1月6日劉泓君方將乙D
09 MT設備打包寄送至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
10 台中中南站。

11 (二)於前揭裝置期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乙DMT設備，
12 於附表四各編號所示時間，以附表四各編號所示詐術向附表
13 四各編號所示被害人詐騙。

14 四、丙DMT設備部分（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DMT設備）：

15 乙○○承前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繫劉泓君使其依照「七
16 七」指示，就丙DMT設備進行設置、移轉。劉泓君遂自111年
17 10月6日起至111年10月9日止，商得何志宏提供文中路處所
18 裝設丙DMT設備，另自111年10月20日起至111年11月9日止，
19 再次商得何志宏提供文中路處所裝設丙DMT設備，另自111年
20 11月10日上午2時許起至111年12月3日止，商得陳志清提供
21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處所（下稱陳志清萬壽路處
22 所）裝設丙DMT設備。於111年12月4日，劉泓君方前往陳志
23 清萬壽路處所將丙DMT設備打包裝箱，於111年12月6日寄送
24 至嘉義市○區○○路0000號空軍一號明香站。

25 五、丁DMT設備部分（即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DMT設備）：

26 (一)乙○○與「七七」、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劉泓君、何志宏、
27 蔡旻良等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000
28 年00月間起至000年0月間某時止，乙○○受「七七」等人指
29 示，聯繫劉泓君依照「七七」指示，就丁DMT設備進行設
30 置、移轉。此後，劉泓君以自行裝設或再指示何志宏進行裝
31 設，或再指示蔡旻良進行裝設等方式，將丁DMT設備裝設在

01 劉泓君實踐路居所、何志宏文中路處所、桃園市○○區○○
02 路0段00號2樓不知情之連徐煒住處、蔡旻良桃園市○○區○
03 ○路000號2樓居所（下稱蔡旻良環西路居所）。於000年0月
04 0日下午10時9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後，在蔡旻良環西路居
05 所扣得丁DMT設備。

06 (二)於前揭裝置期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丁DMT設備，
07 於附表五各編號所示時間，以附表五各編號所示詐術向附表
08 五各編號所示被害人詐騙。

09 貳、海峽電信案

10 乙○○基於參與另一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邱明輝、鍾奕臣
11 （均另經本院審理中）等人所共組，3 人以上以實施詐欺、
12 恐嚇等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犯罪組織，而於110年9月14日後
13 之不詳時間，先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為對價，自莊盈縈
14 （所涉海峽電信案亦經本院判決）處取得其登記設立之獨資
15 商號「莊漾漾水果行」（110年9月14日登記，下稱本案商
16 號）之大小章及其個人雙證件等資料（下稱本案商號資
17 料），隨後即與犯罪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8 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恐嚇得利、行使偽造（準）私
19 文書、一般洗錢、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電腦相
20 關設備、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之犯意聯絡
21 （各犯行具體構成犯意聯絡之罪名見附件「構成罪名及經競
22 合之結論」欄），向海峽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如附件所示
23 「驗證左列帳戶之電信門號」之電信門號後，或將前揭電信
24 門號提供與犯罪集團作為驗證取得附件「產生左列帳戶所屬
25 之支付帳戶/遊戲帳戶」之帳戶使用，而進一步取得如附件
26 「接受被害款項之金融帳戶/遊戲帳戶」欄所示金融帳戶，
27 或提供與犯罪集團作為詐取、未經同意申請附件「犯罪集團
28 取得之金融帳戶/支付帳戶」使用，而使犯罪集團得以進行
29 附件「犯罪方式」之犯罪，且若有不法金流流入前揭帳戶，
30 則旋遭移轉以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不法所得之去
31 向。

01 理 由

02 一、前揭犯罪事實，經被告乙○○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金訴
03 緝12卷二第93、146頁），且有證人冉瑞頤於警詢及偵查中
04 之證述（112偵12775卷一第279-283頁、第285-288頁、第28
05 9-291頁；112偵12775卷三第176-183頁、第291-299頁、第2
06 55-267頁）、證人莊盈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112偵127
07 75卷一第315-326頁、112偵18455第9-12頁、112偵18602第9
08 -19頁、南投檢112偵1976第9-11頁、南投檢112偵3177卷第5
09 -8頁、112偵29018第9-12頁、112偵33139卷一第69-73頁、1
10 12偵12775卷三第163-173頁、112他2449第223-233頁、111
11 偵50011第141-143頁）、證人劉泓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2 （112偵12775卷一第141-148頁、第163-167頁、第179-184
13 頁；112偵12775卷三第207-214頁、第215-226頁、第227-23
14 2頁、第000-0000頁；112偵12775卷四第233-237頁、第241-
15 246頁）、證人曾翊誌於警詢及偵查偵查中之證述（112偵12
16 775卷一第219-225頁、第267-274頁；112偵12775卷三第185
17 -191頁、第269-281頁）、證人何志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18 述（112偵33139卷一第133-140頁；112偵12775卷四第263-2
19 66頁、第253-257頁、第437-438頁）、證人陳志清於警詢及
20 偵查中之證述（112偵33139卷一第203-207頁）、證人邱明
21 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112偵12775卷六第39-46頁、第4
22 7-64頁、第71-86頁）、證人鍾奕臣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1
23 12偵12775卷六第163-174頁、第393-404頁、第405-415頁）
24 可稽，並有附表三至五「相關卷證出處」欄、附件「卷證出
25 處」欄所示證據為憑，當可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
26 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1. 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30 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業經修正，增訂第6條之1條
31 文，並修正第3、4、7條及第13條，經總統於112年5月24日

01 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3241號令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
02 效。因本條例之增訂或修正條文內容，均與被告所涉犯之本
03 案罪名及刑罰無涉，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又組織犯罪防
04 制條例第8條自白減刑之規定固亦經修正，惟無論修正前後
05 均以偵查中自白為要件，被告於本案偵查中並未自白，修正
06 前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均不適用，無新舊法比較問
07 題。

08 2. 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09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1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2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3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4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

15 (2)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
16 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17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8 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
19 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
20 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
21 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
22 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
23 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
24 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
25 裂原則，以法規競合為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
26 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
27 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
28 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
29 裂適用。

30 (3)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
31 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

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4)綜上，被告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犯行，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既未達1億元，依前揭說明，均應適用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方坦承本案犯行，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較有利於被告，基於責任個別原則，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自白減刑規定。

3. 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部分：

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僅增列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為加重條件，其餘各款則未修正；是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至3款規定，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4. 關於詐欺犯罪防制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1 本案被告行為後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
02 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
03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
04 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
05 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被告所犯
0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合
08 計後固已逾500萬元(附表三合計被害金額已逾500萬元，附
09 表四至五及附件所示被害金額即無再為加計之必要)，經比
10 較新舊法結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刑法第339
11 條之4之特別規定，且其最高度刑較高，顯未較有利於被
12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仍均適用刑法第339條
13 之4規定論處。

14 (二)論罪

- 15 1. 被告就「DMT設備案」、「海峽電信案」，各係參與不同之
16 犯罪組織而分別為本案犯行，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述
17 明確(113金訴緝12卷二第88頁)，應就其加入各別犯罪組
18 織之行為各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本文後段之參
19 與組織罪。起訴書固就此均漏論參與組織罪，惟本院於準備
20 程序中已告知被告(113金訴緝12卷二第86頁)，被告得就
21 此即時行使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
22 條。
- 23 2. 被告就附表三編號1-20、附表四各編號、附表五各編號所
24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
25 取財罪。
- 26 3. 被告就附表三編號21，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
27 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起訴書誤論以既遂，容
28 有未合，應予更正。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
29 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
30 遂、未遂之分，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
31 條，是此部分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01 4. 起訴書意旨固認被告就丙DMT設備所為，應論以刑法第339條
02 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等語。然
03 未見起訴書記載因丙DMT設備受害之被害人，難認有何被害
04 人因本案犯罪集團成員、被告操作、運用丙DMT設備而陷入
05 法益遭侵害之危險，自無從論以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此部
06 分所為，應僅係本案參與犯罪組織之一部分犯行而已。是起
07 訴書意旨此部分之認定容有未合，附此說明。

08 5. 被告就「海峽電信案」如附件「犯罪方式」欄所示犯行，各
09 論以附件「構成罪名及經競合之結論」欄所示之罪。被告就
10 附件「構成罪名及經競合之結論」標示「(變更起訴法條)」
11 處，論以與偵查書類不同之罪名部分，本院已於審理中告知
12 被告可能所論之罪名（見113金訴緝12卷二第54-86頁），就
13 此部分已使被告知悉並有表示意見之機會，無礙被告防禦權
14 之行使。此部分基礎社會事實同一，爰均依刑事訴訟法第30
15 0條變更起訴法條。

16 (三)共同正犯：

- 17 1. 被告於「DMT設備案」中，與「七七」、劉泓君、莊盈縈、
18 冉瑞頤、曾翊誌、何志宏、其他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
19 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0 2. 被告於「海峽電信案」中，與邱明輝、鍾奕臣、其他不詳之
21 犯罪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2 (四)罪數

- 23 1. 被告「DMT設備案」、「海峽電信案」分別加入犯罪組織至
24 退出、為警查獲止，其各次參與犯罪組織，在性質上均屬行
25 為繼續之繼續犯，各僅成立一罪。
26 2. 被告參與「DMT設備案」之本案詐騙集團係以詐術為手段，
27 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而構成組織犯罪防
28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均與本案參與犯
29 罪組織後「首次」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具有局
30 部同一性，有想像競合犯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
31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01 3. 被告參與「海峽電信案」之犯罪集團，係以詐術、恐嚇為手
02 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而構成組織犯
03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與本案參與
04 犯罪組織後「首次」所共犯之刑法第346條第2項恐嚇得利
05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附件編號3
06 9），具有局部同一性，有想像競合犯關係，應依刑法第55
07 條，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
- 08 4. 同一被害人多次受騙、受恐嚇而給付財物之情況，各次犯行
09 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
10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11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2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為接續犯。
- 13 5. 被告附件「構成罪名及經競合之結論」論以想像競合者，應
14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該欄所示之重罪。
- 15 6. 被告就附表三至五、附件所示不同被害人之各法益受侵害結
16 果，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17 7. 檢察官如附表一記載「移送併辦意旨書」部分，屬同一事實
18 之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說明。

19 (五)減刑事由適用之說明

- 20 1. 附表三編號21所示犯行、附件編號107、160所示犯行，均為
21 未遂，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
- 22 2. 被告審理中就本案洗錢部分自白犯罪，所論之一般洗錢罪，
23 就「構成罪名及經競合之結論」想像競合論以一般洗錢罪部
24 分，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
25 其刑；惟就「構成罪名及經競合之結論」經想像競合後非論
26 以一般洗錢罪者，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
27 性界限，自將之移入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
28 刑之考量因子，本件洗錢減輕其刑部分自得作為科刑審酌事
29 項，併予敘明。

30 (六)量刑

31 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後各以DMT設備，申辦海

01 峽電信門號方式參與犯罪，影響社會安全及交易秩序非輕，
02 且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而被害人之數量、被害金額亦應妥
03 適反映於量刑中；衡酌被告終知坦承犯行，與犯後無視客觀
04 證據矢口否認犯行之人，在犯後態度及悔意上顯然有別，就
05 此應於量刑時為有利被告之妥適審酌，並考量洗錢防制法就
06 自白減刑之規定，復參酌迄今未見被告有與被害人和解或賠
07 償損失之客觀情狀，兼衡被告自述學歷、職業所示之智識程
08 度及經濟狀況、動機目的、手段，及檢察官、被告、被害人
09 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宣告如附表三至五「罪名與宣
10 告刑」、附件「罪名及宣告刑」欄各編號所示之刑及罰金易
11 服勞役標準，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相同，行為態
12 樣、手段、動機均相似情形，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
13 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標準。

14 (七)沒收

15 1. 犯罪所得沒收

16 (1)被告就「DMT設備案」之犯罪所得，陳稱就甲、乙DMT設備部
17 分各有取得1萬元，合計2萬元之犯罪所得，就丙、丁DMT設
18 備部分則未取得犯罪所得等語明確（113金訴緝12卷二第94
19 頁）。本院考量被告就甲、乙DMT設備部分涉入較深，就
20 丙、丁DMT設備部分部分，則主要由劉泓君處理，是被告前
21 揭所述並非無據，且依卷內資料尚難認定被告有實際取得較
22 此為多之犯罪所得，爰依前揭被告所述金額為犯罪所得之認
23 定，並就此諭知沒收，及一部或全部不能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4 價額。

25 (2)被告就「海峽電信案」之犯罪所得，陳稱就每提供一支門號
26 之代價為800元等語明確（113金訴緝12卷二第93頁），且依
27 卷內資料尚難認定被告有實際取得較此為多之犯罪所得，爰
28 依前揭被告所述金額為犯罪所得之認定。被告本案所提供之
29 電信門號數量為130支（重複使用之門號如附表七所示，本案
30 171位被害人中，共有41人次是遭重複使用之門號為犯罪，
31 就應予剔除），是本案不法所得為10萬4,000元（130支*800

元＝10萬4,000元），並就此諭知沒收，及一部或全部不能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從而，被告本案應諭知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合計為12萬4,000元。

(4)檢察官固主張按被害人所受損害計算犯罪所得等語（113金訴緝卷二第92頁），惟依卷內證據無法證明前揭金額確實歸屬被告，難認檢察官之主張有理由。

2. 扣案物沒收

(1)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12、13-1、14、14-1，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或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經被告於本院陳述明確（113金訴緝12卷二第144-145、147頁），均宣告沒收。

(2)至於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3、15至19，依卷內證據尚不能認為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公訴意旨就附件編號169部分，固認為被告其所屬犯罪集團之共犯，係「佯為許家瑜本人以感應方式…足以生損害於如蝦皮購物、新光商業銀行對於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及許家瑜之權益」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方式為犯罪，而論以被告共同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嫌。惟依卷內相關證據資料，尚難認定被告其所屬犯罪集團之共犯有以前揭偽造準私文書之方式為此部分之犯罪，就此應就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部分為無罪之諭知。然依公訴意旨，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其他經論罪科刑之罪名間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

四、退併辦

檢察官固以113年度偵字第18438號併辦意旨書（113金訴緝12卷三第207頁）提出移送併辦並檢送卷證至本院，惟係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所移送之卷內相關證據本院未及採酌，自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賴穎穎、李宗翰、甲○○、施韋銘、黃于庭提起追
02 加起訴，檢察官賴穎穎、李宗翰、甲○○移送併辦，檢察官王珽
03 穎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昇正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王宣蓉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3 附表一

偵查書類種類	偵查書類案號
追加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50011、51762號 ●112年度偵字第3703、12386、12775、1397 7、16457、16780、16919、18130、18187、 18455、18602、22924、22925、22926、229 27、22928、22929、22930、23172、2520 7、26534、26535、26536、26537、28467、 29018、29645、31061、31280、31290、318 50、31851、31852、31937、32385、3263 6、34607、34125、35219、35420、35683、 40998、41867、41871、41875、41876、429 00、43389、43557、43565、43771、4391 4、45649、45782、46088、46089、46233、 47201、47891、47948、48142、48143、486 74、48775、48890、48972、49495、4959 3、50540、50707、50708、50709、51749、 51789、52181、52205、53013、53014、544 93、54564、54622、54791、58085、5877 5、58906、58907號

01

	●112年度偵緝字第1609、1610號 ●113年度偵字第140、168、425、447、572、1078、2371、2669、2671、3897、4725、5273、5327、5683、9813、10399、14301、15200、15570、18960、30454號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9號
移送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33139、46090號 ●113年度偵字第2668、2670、2672、2673、2674、13711、15199號

02

附表二：各DMT設備與IMEI碼對照表

03

編號	DMT設備	IMEI碼
1	甲設備 (起訴書記載卷證照片所示貼有標籤之編號3機台)	(1)0000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0000 (3)0000000000000000 (4)0000000000000000 (5)0000000000000000 (6)0000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00000 (8)0000000000000000 (9)00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00000 (12)0000000000000000 (13)0000000000000000 (14)0000000000000000 (15)0000000000000000 (16)0000000000000000
2	乙設備 (起訴書記載卷證照片所示貼有標籤之編號2機台)	(1)0000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0000 (3)0000000000000000

		(4)0000000000000000
3	丙設備 (起訴書記載卷證照片所示之 編號4機台)	(1)0000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0000 (3)0000000000000000 (4)0000000000000000 (5)0000000000000000 (6)0000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00000 (8)0000000000000000 (9)00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00000 (12)0000000000000000 (13)0000000000000000 (14)0000000000000000 (15)0000000000000000 (16)0000000000000000 (17)0000000000000000 (18)0000000000000000 (19)0000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00000 (21)0000000000000000 (22)0000000000000000 (23)0000000000000000 (24)0000000000000000 (25)0000000000000000 (26)0000000000000000 (27)0000000000000000 (28)0000000000000000 (29)0000000000000000

01

4	丁設備 (起訴書記載卷證照片所示未貼有編號標籤之機台)	(1)0000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0000 (3)0000000000000000 (4)0000000000000000 (5)0000000000000000 (6)0000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00000 (8)0000000000000000 (9)00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00000 (12)0000000000000000 (13)0000000000000000 (14)0000000000000000 (15)0000000000000000 (16)0000000000000000
---	--------------------------------	---

02

附表三：甲DMT設備之被害人

03

編號	被害人	門號、詐騙方式	IMEI碼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帳戶	相關卷證出處	罪名與宣告刑
1	卓麗美 (提告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111年8月26日上午11時起，以門號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卓麗美之姪子，向告訴人卓麗美佯稱開服裝店缺錢，需週轉10萬元等語。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1分	10萬元 馬伊瑩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卓麗美於警詢之供述(112偵12775卷一第356-357頁) ◎ (卓麗美)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12775卷一第355、359-362頁) ◎卓麗美之匯款單據(112偵12775卷一第363頁) ◎ (卓麗美) 雙向通聯紀錄一覽表(112偵12775卷一第365-370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林福隆 (提告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於111年8月29日中午12時起，以門號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林福隆配偶之同學羅莉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8月29日中午12時26分	18萬元 蔡惠蓉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林福隆於警詢之供述(112偵12775卷一第376-378頁) ◎ (林福隆)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中壢分局)	莉，向告訴人林福隆佯稱因欠錢有借款之需等語。				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偵12775卷一第371-374頁) ◎林福隆之匯款單據(112偵12775卷一第380頁) ◎(林福隆)雙向通聯紀錄一覽表(112偵12775卷一第383-385頁)	
3	林傳宗(提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111年8月16日下午8時許起，以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林傳宗之姪子，向告訴人林傳宗佯稱急需用款22萬元等語。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8月18日上午11時34分	22萬元 林沛淳申辦之元大商業銀行(下稱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林傳宗於警詢之供述(112偵12775卷一第392-393頁) ◎(林傳宗)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12775卷一第389-391頁) ◎林傳宗之匯款單據(112偵12775卷一第397頁) ◎(林傳宗)雙向通聯紀錄一覽表(112偵12775卷二第5-8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施菊(提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111年8月8日上午9時許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施菊之姪子，向告訴人施菊佯稱急需用款45萬元等語。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8月8日中午12時	45萬元 張惠娟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施菊於警詢之供述(112偵12775卷二第54-55頁) ◎(施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偵12775卷二第51-52、56頁) ◎施菊之匯款單據(112偵12775卷二第61頁) ◎(施菊)雙向通聯紀錄一覽表(112偵12775卷二第65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施繼昌(提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9時50分許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施繼昌之外甥，向告訴人施繼昌佯稱急需用款35萬元等語。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8月2日中午12時31分	8萬元 曾錦鈺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施繼昌於警詢之供述(112偵12775卷二第71-73頁) ◎(施繼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12775卷二第67-69、81頁) ◎施繼昌之匯款單據(112偵12775卷二第75頁) ◎(施繼昌)雙向通聯紀錄一覽表(112偵12775卷二第83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游瑞嬋	於111年8月4日	000000	000年0月	39萬元	◎游瑞嬋於警詢之供述	乙○○犯三人以

	(不 提 告 / 桃 園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中 壠 分 局)	起, 以門號00000 00000 號行動電 話, 佯以被害人 游瑞嬋之親友, 向被害人游瑞嬋 佯稱有借款之需 等語。	000000 000	0 日 下 午 2 時 17 分	郭詩盈申辦之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下稱台 新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2偵12775卷二第89 -90頁) ◎(游瑞嬋)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楠梓分局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12偵12775卷二第85 -88頁) ◎游瑞嬋之匯款單據(11 2偵12775卷二第91頁) ◎(游瑞嬋)雙向通聯紀 錄一覽表(112偵12775 卷二第93頁)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 處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7	陳映錡 (提告 / 桃 園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中 壠 分 局)	於111年8月2日 起, 以門號00000 00000 號行動電 話, 佯以告訴人 陳映錡之女兒, 向告訴人陳映錡 佯稱股票投資輸 了很多錢需借錢 等語。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0月 0 日 下 午 1 時 49 分、 111年8月 3 日 上 午 1 0 時 24 分	38萬元、10萬 元 陳文坤申辦之 郵局帳號00000 000000000號帳 戶、張庭璋申 辦之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下 稱國泰世華) 帳號000000000 000號帳戶	◎陳映錡於警詢之供述 (112偵12775卷二第10 1-104頁) ◎(陳映錡)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苗栗縣警察局竹南 分局陳報單、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112偵12775卷二第 95-99、107-109頁) ◎陳映錡之匯款單據(11 2 偵 12775 卷 二 第 121 頁) ◎(陳映錡)雙向通聯紀 錄一覽表(112偵12775 卷二第129-132頁)	乙○○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 處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8	胡桂芝 (提告 / 桃 園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中 壠 分 局)	於111年8月4日 起, 以門號00000 00000 號行動電 話, 佯以告訴人 胡桂芝之友人, 向告訴人胡桂芝 佯稱需借款買房 等語。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8月 4 日 上 午 1 1 時 58 分	10萬元 曾喜田申辦之 第一商業銀行 (下稱第一銀 行)帳號00000 000000號帳戶	◎胡桂芝於警詢之供述 (112偵12775卷二第13 4-136頁) ◎(胡桂芝)台北市政府 警察局文山一分局陳報 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112偵12775 卷二第133、139-140 頁) ◎(胡桂芝)雙向通聯紀 錄一覽表(112偵12775 卷二第145-148頁)	乙○○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 處有期徒刑 壹年。
9	陳秋琴 (提告 / 桃 園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中 壠 分 局)	於111年8月3日 起, 以門號00000 00000 號行動電 話, 佯以告訴人 陳秋琴之姪女, 向告訴人陳秋琴 佯稱急需用錢等 語。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8月 5 日 上 午 9 時 56 分 (追加起 訴書之記 載應予補 充、更 正)	40萬元 陳柏源申辦之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下稱兆 豐銀行)帳號0 0000000000 號 帳戶	◎陳秋琴於警詢之供述 (112偵12775卷二第15 3-154頁) ◎(陳秋琴)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三 分局陳報單、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112偵12775卷二第 149-151、155-159頁) ◎陳秋琴之匯款單據(11 2 偵 12775 卷 二 第 161	乙○○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 處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頁) ◎ (陳秋琴) 雙向通聯紀錄一覽表 (112偵12775卷二第172頁)	
10	董月雲 (提告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111年8月6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董月雲之姪女,向告訴人董月雲佯稱需借款買車等語。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8月9日上午9時24分	30萬元 吳宓嫻申辦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董月雲於警詢之供述 (112偵12775卷二第177-179頁) ◎ (董月雲)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12偵12775卷二第173-175、181-183頁) ◎ 董月雲之匯款單據 (112偵12775卷二第189頁) ◎ (董月雲) 雙向通聯紀錄一覽表 (112偵12775卷二第198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陳坤勇 (提告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111年8月3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陳坤勇之友人,向告訴人陳坤勇佯稱需借款做法拍屋等語。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0月0日下午1時44分	20萬元 詹筱禪申辦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陳坤勇於警詢之供述 (112偵12775卷二第204-206頁) ◎ (陳坤勇)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12偵12775卷二第201-203、207頁) ◎ (陳坤勇) 雙向通聯紀錄一覽表 (112偵12775卷二第210-212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高淑貞 (提告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111年8月20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高淑貞之姪女,向告訴人高淑貞佯稱買房產需資金週轉等語。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8月24日上午11時41分	30萬700元 陳宥瑄申辦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高淑貞於警詢之供述 (112偵12775卷二第217-218頁) ◎ (高淑貞)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12775卷二第215、219頁) ◎ 高淑貞之匯款單據 (112偵12775卷二第222頁) ◎ (高淑貞) 雙向通聯紀錄一覽表 (112偵12775卷二第223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謝月琴 (不提告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於111年8月14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被害人謝月琴之國中同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25分	10萬元 顏紹祖申辦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謝月琴於警詢之供述 (112偵12775卷二第227-228頁) ◎ (謝月琴)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陳報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局中壢分局)	學，向被害人謝月琴佯稱有借款之需等語。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偵12775卷二第225、229-232頁) ◎謝月琴之匯款單據(112偵12775卷二第233頁) ◎ (謝月琴)雙向通聯紀錄一覽表(112偵12775卷二第238頁)	
14	劉居寶(提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111年9月1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劉居寶之外甥女，向告訴人劉居寶佯稱需借款投資房屋等語。	000000000000000000	000年9月2日中午12時8分	20萬100元 劉庭瑜申辦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追加起訴書之記載應予更正)	◎劉居寶於警詢之供述(112偵12775卷二第241-242頁) ◎ (劉居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偵12775卷二第239-240、243-245頁) ◎劉居寶之匯款單據(112偵12775卷二第247頁) ◎ (劉居寶)雙向通聯紀錄一覽表(112偵12775卷二第251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	張良秀英(提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111年8月4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張良秀英之保母，向告訴人張良秀英佯稱買房缺錢等語。	000000000000000000	000年8月4日上午10時46分	5萬元 古天倫申辦之郵局帳戶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良秀英於警詢之供述(112偵12775卷二第271-273頁) ◎ (張良秀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陳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12775卷二第269、277-279頁) ◎張良秀英之匯款單據(112偵12775卷二第281頁) ◎ (張良秀英)雙向通聯紀錄一覽表(112偵12775卷二第285-286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6	陳淑華(提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111年8月3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陳淑華之友人，向告訴人陳淑華佯稱買房需要一筆金錢等語。	000000000000000000	000年8月3日中午12時50分、同日下午1時40分	48萬元、30萬元 曾喜田申辦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淑華於警詢之供述(112偵12775卷二第289-297頁) ◎ (陳淑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偵1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775卷二第287、299-305頁) ◎陳淑華之匯款單據(112偵12775卷二第309頁) ◎ (陳淑華) 雙向通聯紀錄一覽表(112偵12775卷二第313-314頁)	
17	黃美莉 (提告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111年9月9日中午12時30分起,以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黃美莉之表妹,向告訴人黃美莉佯稱急需款17萬元等語。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9月13日上午10時41分 (追加起訴書之記載應予補充、更正)	17萬元 李竹民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黃美莉於警詢之供述(112偵12775卷二第14-16頁) ◎ (黃美莉)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偵12775卷二第9-13頁) ◎黃美莉之匯款單據(112偵12775卷二第17頁) ◎ (黃美莉) 雙向通聯紀錄一覽表(112偵12775卷二第21-24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8	張秀玲 (提告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111年9月14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張秀玲之友人,向告訴人張秀玲佯稱急需款22萬元等語。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51分	15萬2,000元 吳采薇申辦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追加起訴書之記載應予補充、更正)	◎張秀玲於警詢之供述(112偵12775卷二第37-38頁) ◎ (張秀玲)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12775卷二第33-35、41-45頁) ◎張秀玲之匯款單據(112偵12775卷二第47頁) ◎ (張秀玲) 雙向通聯紀錄一覽表(112偵12775卷二第49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9	黃韻庭 (提告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111年9月9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黃韻庭之姪女,向告訴人黃韻庭佯稱要借錢等語。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9月12日	10萬元 詹德發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黃韻庭於警詢之供述(112偵12775卷二第255-259頁) ◎ (黃韻庭)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12775卷二第253、263頁) ◎ (黃韻庭) 雙向通聯紀錄一覽表(112偵12775卷二第267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0	吳紫涵 (提告)	於111年9月19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	000000 000000	000年9月	50萬元、40萬元、85萬元、	◎吳紫涵於警詢之供述(112偵12775卷二第32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續上頁)

01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00000 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吳紫涵之友人，向告訴人吳紫涵佯稱需借錢買土地等語。	000	20 日上午 9 時 43 分、同日中午 12 時 56 分；11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8 分、同日中午 12 時 29 分	20 萬元 范瀚文申辦之元大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潘慧妍申辦之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追加起訴書之記載應予更正、補充）	5-326 頁） ◎（吳紫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2 偵 12775 卷二第 315-319 頁） ◎吳紫涵之匯款單據（112 偵 12775 卷二第 331、337 頁） ◎（吳紫涵）雙向通聯紀錄一覽表（112 偵 12775 卷二第 241 頁）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1	黃建城	於 111 年 10 月 1 日下午 3 時 26 分起，以門號 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佯以被害人黃建城之親友行騙，惟經黃建城識破而未遂。	000000 000000 000	無	無	◎（黃建城）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 偵 2691 卷二第 15-22 頁） ◎（黃建城）通聯調閱查詢單、通聯記錄一覽表（112 偵 2691 卷二第 15-22 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2

附表四：乙 DMT 設備之被害人

03

編號	被害人	門號、詐騙方式	IMEI 碼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帳戶	相關卷證出處	罪名與宣告刑
1	林景源 （提告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1 時起，以門號 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林景源之弟媳，向告訴人林景源佯稱需借款 30 萬元等語。	0000000 0000000 0	000 年 11 月 28 日中午 12 時 52 分	30 萬元 陳友偉申辦之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林景源於警詢之供述（112 偵 12775 卷二第 363-364 頁） ◎（林景源）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陳報單、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 偵 12775 卷二第 355-359、365 頁） ◎林景源之匯款單據（112 偵 12775 卷二第 367-369 頁） ◎林景源之國泰世華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112 偵 12775 卷二第 371-373 頁） ◎（林景源）雙向通聯紀錄一覽表（112 偵 12775 卷二第 381-385 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黃菊英 （提告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下午 8 時起，以門號 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黃菊英之姪女，向告訴人黃菊英佯稱有週	0000000 0000000 0	000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1 時、11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45 分	49 萬元、38 萬元 劉懿美申辦之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歐采霽申辦之中國	◎黃菊英於警詢之供述（112 偵 12775 卷二第 391-393 頁） ◎（黃菊英）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受理詐騙帳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轉現金之需等語。			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2偵12775卷二第387-390頁) ◎黃菊英之匯款單據(112偵12775卷二第395頁) ◎ (黃菊英) 雙向通聯記錄一覽表(112偵12775卷三第3頁)	
3	洪素珍 (提告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111年10月9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洪素珍之媳婦,向告訴人洪素珍佯稱急需資金週轉等語。	000000000000000000	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	7萬元 葉秋宜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追加起訴書之記載應予更正、補充)	◎洪素珍於警詢之供述(112偵12775卷三第7-9頁) ◎ (洪素珍)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偵12775卷三第5、13-19、23頁) ◎洪素珍之匯款單據(112偵12775卷三第11頁) ◎ (洪素珍) 雙向通聯記錄一覽表(112偵12775卷三第35-36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曾文山 (提告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111年12月11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曾文山母親之友人之媳婦,向告訴人曾文山佯稱買房需週轉30萬元等語。	000000000000000000	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21分	30萬元 俞佳伶申辦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曾文山於警詢之供述(112偵12775卷三第39-40頁) ◎ (曾文山)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12775卷三第37、51-59頁) ◎曾文山之匯款單據(112偵12775卷三第47頁) ◎ (曾文山) 雙向通聯記錄一覽表(112偵12775卷三第61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游余美枝 (提告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111年10月6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游余美枝之友人,向告訴人游余美枝佯稱需借款買賣土地等語。	000000000000000000	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30分	10萬元 鍾雨庭申辦之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游余美枝於警詢之供述(112偵12775卷三第73-74頁) ◎ (游余美枝)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偵12775卷三第71頁) ◎游余美枝之匯款單據(112偵12775卷三第69頁) ◎ (游余美枝) 雙向通聯記錄一覽表(112偵12775卷三第75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蘇新國	於111年11月5日	00000000	000年11	38萬元、48萬	◎蘇新國於警詢之供述	乙○○犯三人以

(續上頁)

01

	(提告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蘇新國外甥之配偶，向告訴人蘇新國佯稱急需資金週轉等語。	00000000	月7日上午10時1分、同日中午12時28分	元 羅琪雯申辦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徐霞玲申辦之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偵12775卷三第78-80頁) ◎ (蘇新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12偵12775卷三第77、81-86頁) ◎ (蘇新國) 之匯款單據 (112偵12775卷三第87-88頁) ◎ (蘇新國) 雙向通聯記錄一覽表 (112偵12775卷三第97頁)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	李金川 (提告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111年11月7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李金川之表弟，向告訴人李金川佯稱有金錢之需等語。	00000000 00000000	000年11月7日上午9時28分	20萬元 羅琪雯申辦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李金川於警詢之供述 (112偵12775卷三第103-105頁) ◎ (李金川)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12偵12775卷三第99、107-111頁) ◎ 李金川之匯款單據 (112偵12775卷三第117頁) ◎ (李金川) 雙向通聯記錄一覽表 (112偵12775卷三第129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朱富玲 (提告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111年12月9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朱富玲之姪女，向告訴人朱富玲佯稱有借款之需等語。	00000000 00000000	000年12月12日上午11時30分、111年12月13日上午11時30分	13萬元、10萬元 盧榆涵申辦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溫欣凌申辦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追加起訴書之記載應予補、更正充)	◎ 朱富玲於警詢之供述 (112偵12775卷三第133-134頁) ◎ (朱富玲)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12偵12775卷三第131-132、136-139頁) ◎ 朱富玲之匯款單據 (112偵12775卷三第140頁) ◎ (朱富玲) 雙向通聯記錄一覽表 (112偵12775卷三第141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附表五：丁DMT設備之被害人

03

編號	被害人	門號、詐騙方式	IMEI碼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帳戶	相關卷證出處	罪名與宣告刑
1	許福星	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28分起，	000000 000000	000年10月20日上午1	12萬元	◎ 許福星於警詢之供述 (112偵13087卷四第12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提告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以門號000000000 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許福星之友人，向告訴人許福星佯稱緊急需要12萬元週轉等語。	000	0時8分	林宜靜申辦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3頁) ◎ (許福星)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反詐騙鳳山分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12偵13087卷四第11-12、14頁) ◎ 許福星之匯款單據 (112偵13087卷四第15頁) ◎ (許福星) 雙向通聯記錄一覽表 (112偵13087卷四第16-27頁)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陳國昌 (提告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111年10月19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陳國昌之保險專員，向告訴人陳國昌佯稱有急需借款等語。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10月24日上午0時	5萬元 吳世玉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陳國昌於警詢之供述 (112偵13087卷四第29-30頁) ◎ (陳國昌)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金融機構聯防機構通報單、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12偵13087卷四第28-29、31-33頁) ◎ 陳國昌之匯款單據、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通訊紀錄擷圖照片 (112偵13087卷四第30-31頁) ◎ (陳國昌) 雙向通聯記錄一覽表 (112偵13087卷四第35-35頁背面)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洪玉娟 (提告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111年11月6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洪玉娟之友人，向告訴人洪玉娟佯稱急需用錢等語。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11月7日上午11時14分、同日中午12時7分	5萬元、5萬元 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洪玉娟於警詢之供述 (112偵13087卷四第38-40頁) ◎ (洪玉娟)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12偵13087卷四第36-37、41-43頁) ◎ (洪玉娟) 雙向通聯記錄一覽表 (112偵13087卷四第45-46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李慶瑞 (提告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111年11月1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李慶瑞之友人之媳婦，向告訴人李慶瑞佯稱貨款週轉不來要借款15萬元等語。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11月2日上午10時35分	15萬元 王振碩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李慶瑞於警詢之供述 (112偵13087卷四第51-54頁) ◎ (李慶瑞)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2偵13087卷四第47-49、56頁) ◎李慶瑞之匯款單據(112偵13087卷四第58頁) ◎ (李慶瑞) 雙向通聯記錄一覽表(112偵13087卷四第59-60頁)	
5	陳欽柱 (提告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111年11月14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陳欽柱之友人,向告訴人陳欽柱佯稱標到一間屋子需借款付錢給代書等語。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23分	35萬元 楊家慧申辦之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欽柱於警詢之供述(112偵13087卷四第75-78頁) ◎ (陳欽柱)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構通報單(112偵13087卷四第61-63、71、79-81頁) ◎陳欽柱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匯款單據(112偵13087卷四第85-87頁) ◎ (陳欽柱) 雙向通聯記錄一覽表(112偵13087卷四第89-93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李美雲 (提告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111年11月16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李美雲之友人,向告訴人李美雲佯稱急需20萬元等語。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11月18日中午12時19分	20萬元 邱姿語申辦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李美雲於警詢之供述(112偵13087卷四第99-101頁) ◎ (李美雲)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2偵13087卷四第95-97、105-107頁) ◎李美雲之匯款單據、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112偵13087卷四第103-104頁) ◎ (李美雲) 雙向通聯記錄一覽表(112偵13087卷四第111-116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朱福春 (提告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111年11月25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朱福春之友人,向告訴人朱福春佯稱要借款15萬元等語。 (起訴書記載之時間應予更正)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30分	15萬元 羅月兵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朱福春於警詢之供述(112偵13087卷四第121-123頁) ◎ (朱福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13087卷四第117-119、125-127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朱福春之LINE對話紀錄 擷圖照片、通訊紀錄擷 圖照片(112偵13087卷 四第131-133頁) ◎朱福春之匯款單據(11 2 偵 13087 卷 四 第 135 頁) ◎ (朱福春) 雙向通聯紀 錄表一覽表(112偵130 87卷四第137-140頁)	
8	曾文山 (提告 /桃園 市政府 警察局 中壢分 局)	於111年12月11日 起,以門號00000 00000 號行動電 話,佯以告訴人 曾文山母親之友 人之媳婦,向告 訴人曾文山佯稱 買房需週轉30萬 元等語。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00月 00日下午1 時21分	30萬元 俞佳伶申辦之 元大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曾文山於警詢之供述 (112偵13087卷四第14 3-144頁) ◎曾文山之通聯紀錄擷圖 照片、LINE對話紀錄擷 圖照片(112偵13087卷 四第147-149頁) ◎曾文山之匯款單據(11 2 偵 13087 卷 四 第 151 頁) ◎ (曾文山)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三峽分局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 錄表(112偵13087卷四 第155、161頁) ◎ (曾文山) 雙向通聯記 錄一覽表(112偵13087 卷四第163-164頁)	(與附表四編號4 為相同犯罪事 實,不另為刑之 宣告)
9	趙慶堂 (提告 /桃園市 政府警 察局中 壢分 局)	於111年12月5日 起,以門號00000 00000 號行動電 話,佯以告訴人 趙慶堂配偶之姪 女,向告訴人趙 慶堂及其配偶佯 稱買房需借款8萬 元等語。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00月 0日下午1 時35分	8萬元 阮裕庭申辦之 郵局帳號0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趙慶堂於警詢之供述 (112偵13087卷四第17 3-174頁) ◎ (趙慶堂) 桃園市政府 警察局龜山分局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 錄表、陳報單(112偵1 3087卷四第165-167、1 71、175頁) ◎趙慶堂之匯款單據(11 2 偵 13087 卷 四 第 169 頁) ◎ (趙慶堂) 雙向通聯記 錄一覽表(112偵13087 卷四第181-183頁)	乙○○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
10	林晟傑 (未提 告/桃園 市政府 警察局 中壢分 局)	於111年11月30日 起,以門號00000 00000 號行動電 話,佯以告訴人 林晟傑之外甥 女,向告訴人林 晟傑佯稱處理法 拍屋要借款等 語。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12月 5日上午10 時、111年 12月6日中 午12時	28萬元、13萬 元 謝博成申辦之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黃詠 資申辦之屏東 里港農會帳號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林晟傑於警詢之供述 (112偵13087卷四第18 4-185頁) ◎ (林晟傑) 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豐原分局陳報 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112偵13087 卷四第183、188-192 頁)	乙○○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林晟傑之匯款單據（112偵13087卷四第186頁） ◎林晟傑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12偵13087卷四第193-196頁） ◎（林晟傑）雙向通聯記錄一覽表（112偵13087卷四第197-201頁）	
11	李俊傑（提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112年2月25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李俊傑之友人，向告訴人李俊傑佯稱需借款大量資金等語。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3月6日 中午12時49分	25萬元 邱暉婷申辦之 台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李俊傑於警詢之供述（112偵13087卷四第208-210頁） ◎（李俊傑）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13087卷四第203-206、211頁） ◎李俊傑之匯款單據（112偵13087卷四第212頁） ◎（李俊傑）雙向通聯記錄一覽表（112偵13087卷四第227-228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謝陳芙蓉（未提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112年2月21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被害人謝陳芙蓉之友人，向被害人謝陳芙蓉佯稱財務困難需借款元等語。 （起訴書記載之時間應予更正）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0月00日 下午1時33分	8萬元 郭如英所申辦之 兆豐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號帳戶	◎謝陳芙蓉於警詢之供述（112偵13087卷四第217-218、231-232頁） ◎（謝陳芙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13087卷四第229、233、237、247頁） ◎謝陳芙蓉之匯款單據（112偵13087卷四第221、243頁） ◎（謝陳芙蓉）雙向通聯記錄一覽表（112偵13087卷四第249-254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楊陳桃（提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112年2月12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楊陳桃之友人，向告訴人楊陳桃佯稱需借錢支付貨款等語。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2月15日 上午11時4分	12萬元 何家樺申辦之 合作金庫0000 0000000000 帳 號號帳戶	◎楊陳桃於警詢之供述（112偵13087卷四第264-265頁） ◎（楊陳桃）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13087卷四第255、261-262、266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楊陳桃之匯款單據(112偵13087卷四第269頁) ◎ (楊陳桃) 雙向通聯記錄一覽表(112偵13087卷四第271-274頁)	
14	郭旦文 (提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112年2月11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郭旦文之友人,向告訴人郭旦文佯稱缺錢要借12萬元等語。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2月14日上午11時8分	12萬元 黃昱慈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郭旦文於警詢之供述(112偵13087卷四第258-260、276-278頁) ◎ (郭旦文)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2偵13087卷四第275、280、282-283頁) ◎郭旦文之匯款單據(112偵13087卷四第286頁) ◎ (郭旦文) 雙向通聯記錄一覽表(112偵13087卷四第293-296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5	陳景清 (提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112年2月12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陳景清之姪女,向告訴人陳景清佯稱想買股票資金不足等語。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2月15日上午9時43分、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31分	49萬3,000元、10萬2,000元 陳昶銘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黃國湧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景清於警詢之供述(112偵13087卷四第304-306頁) ◎ (陳景清)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13087卷四第297-303頁) ◎陳景清之匯款單據(112偵13087卷四第312-313頁) ◎ (陳景清) 雙向通聯記錄一覽表(112偵13087卷四第317-319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6	陳相雄 (提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112年2月27日、112年3月6日,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陳相雄友人,向告訴人陳相雄佯稱需要用錢要借款25萬元等語。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3月6日中午12時58分	25萬元 邱暉婷申辦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相雄於警詢之供述(112偵13087卷四第324-325頁) ◎ (陳相雄)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13087卷四第321-323、327-328頁) ◎陳相雄之匯款單據(112偵13087卷四第330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陳相雄) 雙向通聯記錄一覽表 (112偵13087卷四第333-379頁)	
17	洪登受 (提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112年2月28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洪登受之女兒,向告訴人洪登受佯稱積欠保險費用等語。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0月0日下午3時9分	15萬2,000元 黃慧茹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起訴書之記載應予更正、補充)	◎ 洪登受於警詢之供述 (112偵13087卷四第385-386頁) ◎ (洪登受)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12偵13087卷四第381-384頁) ◎ 洪登受之匯款單據 (112偵13087卷四第388頁) ◎ (洪登受) 雙向通聯記錄一覽表 (112偵13087卷四第391-394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8	吳月桂 (提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112年3月3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吳月桂之友人,向告訴人吳月桂佯稱玩股票缺48萬元需借款等語。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0月0日下午1時4分、000年0月0日下午1時6分	10萬元、3萬元 林佳諭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趙秀玉申辦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吳月桂於警詢、審理之供述 (112偵13087卷四第399-401頁; 112訴693第209-232頁) ◎ (吳月桂)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12偵13087卷四第395-407頁) ◎ 吳月桂之匯款單據 (112偵13087卷四第408-109頁) ◎ (吳月桂) 雙向通聯記錄一覽表 (112偵13087卷四第415-417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9	蔡明仁 (提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於112年3月2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以告訴人蔡明仁之友人,向告訴人蔡明仁佯稱需借款5萬元等語。	000000 000000 000	000年0月0日下午2時43分	5萬元 鄭羽涵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蔡明仁於警詢之供述 (112偵13087卷四第420-422頁) ◎ (蔡明仁) 台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12偵13087卷四第419、423-424、429頁) ◎ 蔡明仁之網路銀行交易匯款擷圖照片 (112偵13087卷四第427頁) ◎ (蔡明仁) 雙向通聯記錄一覽表 (112偵13087卷四第431-432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1 附表六
02

編號	名稱	數量
1	未標示門號之海峽電信門號卡	1013張
2	標示門號之海峽電信門號卡	165張
3	黑莓機網卡	10張
4	台灣大哥大門號卡	5張
5	未標示門號之無框行動門號卡	10張
6	標示門號之無框行動門號卡	2張
7	遠傳電信門號卡	2張
8	插有海峽電信、無框行動門號卡32張之貓池（即112年3月2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16）	2臺
9	插有海峽電信、無框行動門號卡16張之貓池（即112年3月2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至15）	4臺
10	插有海峽電信、無框行動門號卡30張之貓池（即112年3月2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7至19）	3臺
11	聯想、R-IT電腦主機	共2臺
12	ASUS、微星筆電型電腦	共2臺
13	IPHONE 6S、IPHONE 12、IPHONE SE、HTC智慧型手機、三星智慧型手機、LG智慧型手機（即112年3月2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4至32、34）	共10支
13-1	編號13三星智慧型手機內所插入之0000000000門號卡	1張

01

14	已警示之海峽電信門號SIM卡	3張
14-1	已警示之台灣大哥大門號卡	1張
15	D-Link無線網路攝影機	1臺
16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遠東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4張
17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000號、國泰世華000000000000000000號、渣打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	3張
18	現金	7,600元
19	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咖啡包、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	2包、5包、1組

02
03

附表七

編號22、23 重複（門號651250，僅記載末六碼供識別，下同）
 編號10、113、114 重複（門號651341）
 編號15、113 重複（門號651403）
 編號55、90 重複（門號651443、651445）
 編號14、90 重複（門號651447）
 編號25、55 重複（門號651451）
 編號17、55 重複（門號651452）
 編號42、85 重複（門號651465）
 編號1、168 重複（門號651467）
 編號11、54 重複（門號651477）
 編號7、8、49重複（門號651480）

編號51、52 重複 (門號651512)
編號26、74 重複 (門號651514)
編號65、100、111 重複 (門號651944)
編號29、50 重複 (門號658232)
編號98、109 重複 (門號660305)
編號88、106 重複 (門號660514)
編號69、108 重複 (門號670274)
編號71、134 重複 (門號670275)
編號66、125 重複 (門號670284)
編號76、163 重複 (門號670289)
編號66、78 重複 (門號670303)
編號56、115、130、150 重複 (門號673158)
編號19、89、150 重複 (門號673170)
編號91、171 重複 (門號673177)
編號147、156 重複 (門號675224)
編號98、109 重複 (門號677015)
編號97、119 重複 (門號677113)
編號71、153 重複 (門號677335)
編號84、135、153 重複 (門號677336)
編號104、138 重複 (門號677350)
編號34、35、121 重複 (門號686925)
編號44、137 重複 (門號687024)